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应知应会五十问

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扫黑办编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一、习总书记什么时候提出来的“扫黑除恶”？	3
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什么时候开始？	3
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多长时间？	3
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3
五、“扫黑除恶”斗争的目标是什么？	3
六、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4
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蓝图”是什么？	4
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哪些工作措施？	4
九、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着力解决的5类违法犯罪活动，具体包括哪些？	4
十、此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是什么？	4
十一、人民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5
十二、扫黑除恶与过去的打黑有什么区别？	6
十三、两高、两部出台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哪个？	6
十四、江西省高法、省高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出台了什么配套文件？	6
十五、“扫黑除恶”中的黑和恶分别指什么？	6
十六、常见的扫黑除恶的口号有？	6
十七、“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哪“四个特征”？	7
十八、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十大要素是什么？	7
十九、哪些行为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7
二十、什么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	8
二十一、“恶势力”的特征及具体表现是什么？	8
二十二、“恶势力犯罪集团”的特征及具体表现是什么？	8
二十三、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	9
二十四、如何处理“保护伞”问题？	9
二十五、什么是“软暴力”？	9
二十六、什么是“村霸”？	9
二十七、“村霸”问题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哪5个？	10

二十八、什么是“楼霸”？	10
二十九、黑恶势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为谋取不法利益煽动闹事等行为的法律后果？	10
三十、什么是强迫交易罪？	11
三十一、什么是故意伤害罪？	11
三十二、什么是非法拘禁罪？	11
三十三、什么是敲诈勒索罪？	11
三十四、什么是故意毁坏财物罪？	11
三十五、什么是聚众斗殴罪？	11
三十六、什么是寻衅滋事罪？	11
三十七、什么是开设赌场罪？	12
三十八、什么是组织卖淫罪？	12
三十九、什么是强迫卖淫罪？	12
四十、黑恶势力利用“软暴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应如何处罚？	12
四十一、对“套路贷”犯罪集团，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	13
四十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做到哪“两个结合”？	13
四十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案三查”指什么？	13
四十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两个一律”指什么？	14
四十五、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是什么？	14
四十六、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如何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14
四十七、此次专项斗争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各机关建立什么工作机制？	14
四十八、此次专项斗争，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主要负责同志，有何要求？	15
四十九、此次专项斗争，要求落实哪些工作责任？	15
五十、涉黑涉恶线索举报受理的范围有哪些？	15

一、习总书记什么时候提出来的“扫黑除恶”？

2017年11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摘》（第160期）上做出重要批示，提出要开展新一轮新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之后，习总书记亲自决策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后7次作出重要批示，并亲自批准了《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

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什么时候开始？

2018年1月23日，中央政法委召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式开始。

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多长时间？

这次全国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自2018年初开始，至2020年底结束，为期三年。

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基本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五、“扫黑除恶”斗争的目标是什么？

让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让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让社会基层组织建设水平明显提升；让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社会环境明显净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让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六、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做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蓝图”是什么？

2018年：治标。启动，打掉一批涉黑涉恶组织，惩处一批黑恶势力“保护伞”，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2019年：治根。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使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2020年：治本。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哪些工作措施？

主要有：摸线索、打犯罪、挖“保护伞”、治源头、强组织。

九、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着力解决的5类违法犯罪活动，具体包括哪些？

包括“淫秽、吸毒、传销、拐卖和赌博”。

十、此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是什么？

（一）重点领域共11类

1.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 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

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 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 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 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 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 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 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0.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组织

11. 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二) 九类涉恶案件：强迫交易、敲诈勒索、寻衅滋事、聚众斗殴、非法拘禁、组织卖淫、强迫卖淫、开设赌场、故意毁坏财物

(三) 十二类涉黑恶集团案件：强迫交易、敲诈勒索、寻衅滋事、聚众斗殴、非法拘禁、组织卖淫、强迫卖淫、开设赌场、故意毁坏财物、故意伤害罪、扰乱社会秩序罪、扰乱交通秩序罪

十一、人民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答：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有力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有效铲除

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二、扫黑除恶与过去的打黑有什么区别？

打，打的只是一个点；扫，扫的就是一大片。过去“扫黑”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这次“扫黑”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更大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的扫除黑恶势力，不但要打击犯罪，还要打击违法行为。“扫黑”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

十三、两高、两部出台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哪个？

1月16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8〕1号）。

十四、江西省高法、省高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出台了什么配套文件？

2018年5月31日，省高法、省高检、公安厅、司法厅出台了《关于办理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6月1日出台了《关于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基本证据标准指引（试行）》。

十五、“扫黑除恶”中的黑和恶分别指什么？

“扫黑除恶”中的“黑”是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恶”是指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

十六、常见的扫黑除恶的口号有？

1. 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2. 强力扫黑，铁腕惩恶，重

拳治乱；3. 坚决扫除黑恶势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4、把扫黑除恶与反腐结合起来，与基层“拍蝇”结合起来。5、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

十七、“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哪“四个特征”？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应同时具备4个特征：（1）组织特征。较稳定、人数多、有明确的组织者。（2）经济特征。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有经济实力。（3）行为特征。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为非作恶。（4）危害性特征。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十八、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十大要素是什么？

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十大要素是三有、二不必、三多、二必须。具体是，三有：具有稳定性、具有严密性、具有渐进性。二不必：利用多种手段获取经济利益，不必达到特定规模，获取的经济利益用于组织活动，不必达到特定数额。三多：组织行为多、作案手段多、形式多样化。二必须：犯罪组织控制或影响的必须是：“一定的区域、行业”；犯罪组织对区域、行业的非法控制或重大影响必须达到一定程度。

十九、哪些行为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1）为该组织争夺势力范围、打击竞争对手、形成强势地位、谋取经济利益、树立非法权威、扩大非法影响、寻求非法保护、增强犯罪能力等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2) 按照该组织的纪律规约、组织惯例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3) 组织者、领导者直接组织、策划、指挥、参与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4) 由组织成员以组织名义实施, 并得到组织者、领导者认可或者默许的违法犯罪行为;

(5) 多名组织成员为逞强争霸、插手纠纷、报复他人、替人打劫、非法敛财而共同实施, 并得到组织者、领导者认可或者默许的违法犯罪行为;

(6) 其他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十、什么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

发起、创建黑社会性质组织, 或者对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合并、分立、重组的行为, 应当认定为“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 实际对整个组织的发展、运行、活动进行决策、指挥、管理的行为, 应当认定为“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为基本活动内容的组织, 仍加入并接受其领导和管理的行为, 应当认定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

二十一、“恶势力”的特征及具体表现是什么?

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和相关司法解释: (1) 一般为 3 人以上(相对固定); (2) 经常纠集在一起; (3) 使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 (4) 多次为非作恶, 欺压百姓, 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5) 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

二十二、“恶势力犯罪集团”的特征及具体表现是什么?

- (1) 有 3 名以上较为固定的成员（有明显的首要分子）；
- (2) 经常纠集在一起；
- (3) 共同故意实施 3 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等。

二十三、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

黑恶势力“保护伞”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的权力，参与涉黑涉恶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

二十四、如何处理“保护伞”问题？

国家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党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或个人以黑恶势力“保护伞”名义捏造事实对办案人员进行污告、陷害、打击报复的，也要受到法律严惩。

二十五、什么是“软暴力”？

暴力、威胁色彩虽不明显，但实际是以组织的势力、影响和犯罪能力为依托，以暴力威胁的现实可能性为基础，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影响正常生产、工作、生活的手段，属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五款第(三)项中的“其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所谓的“谈判”“协商”“调解”以及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

二十六、什么是“村霸”？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或暴力手段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

百姓的黑恶势力分子。

二十七、“村霸”问题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哪5个？

(1) 干扰基层政权，通过“拳头”、欺骗、贿选等手段插手基层选举，争当村干部或扶植代理人，插手基层公共事务；

(2) 欺压村民百姓，强拿硬要、随意殴打、寻衅滋事，甚至雇黑佣黑形成帮派势力；

(3) 破坏经营秩序，在土地流转、矿产开采、工程建设、客货运营等过程中暴力打压竞争对手；

(4) 侵占集体资产，非法侵占、骗取国家项目资金，非法占有集体土地、矿产资源；

(5) 农村宗族势力依仗人多势众，恃强凌弱、横行霸道、危害一方。

二十八、什么是“楼霸”？

“楼霸”主要是指装修楼霸。主要指以不合理的高价强揽、垄断居民区装修材料的搬运工作，以及高层楼盘的吊装业务，甚至以高价强卖水泥、沙子等装修材料的社会闲散人员。

二十九、黑恶势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为谋取不法利益煽动闹事等行为的法律后果？

黑恶势力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采用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扰乱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使他人产生心理恐惧或者形成心理强制，分别属于《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恐吓”、《刑法》第二百二十六规定的“威胁”，

同时符合其他犯罪构成条件的应分别以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定罪处罚。

三十、什么是强迫交易罪？

强迫交易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行为。

三十一、什么是故意伤害罪？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地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伤害的结果，可能是轻伤或重伤，也可能是致人死亡。

三十二、什么是非法拘禁罪？

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行为。

三十三、什么是敲诈勒索罪？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

三十四、什么是故意毁坏财物罪？

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三十五、什么是聚众斗殴罪？

聚众斗殴罪是指为了报复他人、争霸一方或者其他不正当目的，纠集众人成帮结伙地互相进行殴斗，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

三十六、什么是寻衅滋事罪？

寻衅滋事罪，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

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刑法将寻衅滋事罪的客观表现形式规定为四种：①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②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③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④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三十七、什么是开设赌场罪？

开设赌场罪是指开设以行为人为中心，在其支配下供他人赌博的场所的行为。换言之，就是经营赌场。

三十八、什么是组织卖淫罪？

组织卖淫罪，是指以招募、雇佣、引诱、容留等手段，纠集、控制他人从事卖淫的行为。

三十九、什么是强迫卖淫罪？

强迫卖淫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迫使他人卖淫的行为。

四十、黑恶势力利用“软暴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应如何处罚？

(1) 有组织地采用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扰乱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使他人产生心理恐惧或者形成心理强制，分别属于《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恐吓”、《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威胁”，同时符合其他犯罪构成条件的，应分别以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定罪处罚。

(2)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强行索取公私财物，有组织地采用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扰乱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同时符合

《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其他犯罪构成条件的，应当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同时由多人实施或者以统一着装、显露纹身、特殊标识以及其他明示或者暗示方式，足以使对方感知相关行为的有组织性的，应当认定为“以黑恶势力名义实施敲诈勒索”。

四十一、对“套路贷”犯罪集团，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

“套路贷”犯罪，同时具备《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特征的，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

1. 形成较稳定的“套路贷”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2. 有组织地通过“套路贷”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3.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实施“套路贷”犯罪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4. 通过实施“套路贷”犯罪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四十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做到哪“两个结合”？

扫黑除恶要与反腐、基层“拍蝇”结合起来，要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结合起来。

四十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案三查”指什么？

既要查办黑恶势力，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和“保

护伞”，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四十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两个一律”指什么？

对涉黑涉恶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

对黑恶势力“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四十五、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是什么？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四十六、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如何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通知》强调，要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要依法从严惩处，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其他参加人员要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要依法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综合运用追缴、没收、判处财产刑以及行政罚款等多种手段，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要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严禁刑讯逼供，防止冤假错案，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

四十七、此次专项斗争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各机关建立什么工作机制？

《通知》指出，纪检监察机关要将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纳入执纪监督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各机关建立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对每起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及时深挖其背后的腐败问题，防止就案

办案、就事论事。

四十八、此次专项斗争，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主要负责同志，有何要求？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工作全局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深挖彻查“保护伞”排除阻力、提供有力保障。对涉黑涉恶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要有坚决的态度，无论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特别是要查清其背后的“保护伞”，坚决依法查办，毫不含糊。

四十九、此次专项斗争，要求落实哪些工作责任？

《通知》指出，要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对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地区、行业、领域，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规对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绝不姑息。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

五十、涉黑涉恶线索举报受理的范围有哪些？

各扫黑除恶相关部门只受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对于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有关部门处理。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反映与扫黑除恶有关的情况和问题。